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越外发〔2022〕248 号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关于印发《能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室，各学院:

现将《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能源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望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

2022 年 12 月 2 日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能源管理办法

（学校 2022 年第 36 次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能源管理工作，提高师生员工的节能意识，合理使用能源，减少浪费，更好地保障教学、科研和生活的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及国家《电力法》《水法》等法律法规和能源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用能用户。凡使用学校能源的全体师生员工、托管服务单位及其员工，须遵守此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能源，是指学校使用的水、电、天然气、汽油等常规能源。

第四条　学校秉承“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理念，坚持依法节能、合理用能和师生员工共同参与的工作原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五条　建立健全能源管理组织机构和职责

（一)学校成立由主要校领导负责的能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该小组负责制定节约型校园建设工作方针，指导节约型校园建设各项工作，组织协调各学院、各部门的资源，为节约型校园建设工作的实施提供基本保障。

（二）能源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节能管理办公室，节能办公室设在后勤保障处，全面执行校园能耗节约的具体职能工作，部署、协调、监督、核查节约型校园建设各项工作。

（三）建立二级学院、部门的节能责任人负责制度，各二级学院分党委书记、各部门负责人为各二级学院、部门节能监管工作的责任人，负责监督、落实学校制定的各项节约型校园建设任务。

（四）师生教育管理部门应将节约型校园建设工作纳入师生日常管理工作中，积极引导和支持师生开展校园节约活动。

（五）宣传部门应将绿色低碳学校创建工作纳入学校“文明校园”建设工程统筹考虑，积极开展生态文明知识、节能环保意识和节能先进典型的宣传教育。

第六条 建立各级能效管理负责人制度

（一）学校主要领导作为校园节能工作的责任人，分管领导协助主要领导开展工作。

（二）各二级学院、部门负责人为本单位能效管理和节能工作的责任人，应建立本单位相应的节能业绩考核制度。

（三）对于能耗较大的建筑设施和设备，如实验室、监控中心、中心机房等，应指定实验室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为能源管理责任人，督促建立和健全相应设施设备的用能管理工作制度。

（四）各单位能源管理人员负责对本校的能源利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能源管理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熟悉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具有能效管理专业知识和实际工作经验

的、在国家执业资格政策范围内的人员。

第七条 学校研究制定合理的校园用能、用水定额及管理制度，并与各单位业绩考核相联系，奖惩结合，具体制度另行制定。

第八条 学校节约型校园建设相关管理机构应对校园节能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

（一）托管服务单位是否与委托单位签订运行服务合同，合同有关内容是否符合节约型校园设施节能运行要求并得到落实。

（二)运行单位岗位现场操作和管理人员是否经过岗位培训。

（三）运行单位是否按照要求建立校园设施节能运行的人员培训、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定期比对监测、定期校准维护记录、运行信息公开、事故预防和应急措施等管理制度以及这些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实施。

（四)运行单位是否有影响正常工作和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是否有其它不合理的用能行为。

第三章 运行维护节能

第九条 进行能源审计，对本单位用能系统、设备的运行及使用能源情况进行技术和经济性评价，根据审计结果采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的措施。

第十条 实行能源消费计量制度，区分用能种类、用能系统实行能源消费分类、分项计量，并对能源消耗状况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纠正用能浪费现象。

第十一条 实施节能项目改造，改造前充分论证节能改造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在节能改造后进行量化跟踪比较和综合评价。

第四章 专项管理

第十二条 空调及电热设备管理

（一）凡具有制冷制热功能，用于调节空气温度、湿度的机组，均视为空调设备。

（二）新增空调设备必须经过节能管理办公室审核，电力线路须由相关部门现场勘察，符合条件的方可安装。

（三）空调设备需移位的，须向设备管理部门申请同意后实施移机。

第十三条 照明系统节能管理

（一）对教室、道路等公共照明系统进行有效的分区分时控制。

（二）制定寒暑假期间教室等公共场合的节能照明控制措施。

（三）更换非节能灯具，积极采用节能照明灯具。

第十四条 节水管理

（一）绿化浇灌、景观补水和路面喷洒等用水首选非自来水水源。

（二）绿化浇灌采用喷灌、微灌、滴灌等高效方式，合理安排绿化的灌溉次数及用水量。

（三）对供水系统定期检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四）安排专人对水处理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完善的日

常数据记录文件和定期分析报告。

（五）公共卫生间宜采用自动启闭的节水器具，并定期检查，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第十五条 行为节能管理

（一）将师生员工节能行动纳入行为规范建设中，逐步完善对节能行为的奖励措施和对浪费行为的教育处罚措施。

（二）鼓励和支持学生成立节约型校园学生志愿者队伍，巡查、监督并制止校园的能源浪费现象。

（三）自觉执行室内空调的节能设定，严格控制空调开启时间。开空调时不开门窗，提倡下班前半小时提早关闭空调。过渡季节尽量不开或少开空调，以开窗通风或使用电风扇为主。

（四）离开办公室前随手熄灯、人离关机。

第十六条 行为节水管理

（一）公共用水场合张贴节约用水、节约用电提醒标示牌。

（二）完善校园水资源消费量化考核与单位考核的关联度。

（三）水龙头随用随开；跑冒滴漏，及时报修。

第十七条 教学区域节能节水专项管理

（一）照明节能管理

逐步提升管理措施和技术手段，避免教室白天开灯、无人开灯、人少大面积开灯等电力空耗现象。

（二）空调系统节能管理

1. 根据学校寒暑假特点，制定相应的节能运行策略。

2. 采取有效措施监控教室空调设备的开停，避免空开现象。

3. 风扇与空调结合的方式。

（三）教学设备节能管理

1. 采取有效措施管理多媒体设备使用状况，减少空开或待机电耗。

2. 严格管理计算机房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待机电耗。

第十八条 办公区域节能节水专项管理

（一）减少待机电耗。办公室用电设备（计算机、打印机、饮水机等）应根据使用情况设置节能模式或及时关机。

（二）合理使用空调。过渡季节延缓空调开启时间，尽量以电风扇取代空调；开空调时关闭门窗，夏季室内空调温度应设置在26℃以上，冬季室内空调温度应设置在20℃以下；提倡下班前半小时提早关闭空调，室内无人时应关闭空调电源。

（三）照明节能。充分利用自然光照，晴天时少开灯；人少时少开灯；长时间离开办公室或下班后要关闭照明电源。

（四）办公建筑宜采用节水型用水器具。

第十九条 实验室节能节水专项管理

（一）除严格执行办公建筑各类专项措施外，对高耗能、高耗水设备应专人负责，专项管理，做到节约使用。

（二）本着“谁用能，谁负责”的原则，逐步完善能源费用计入科研业务费成本。特殊要求的实验室，可以采取有针对性地空调节能措施。

第二十条 学生宿舍节能节水专项管理

（一）开展学生宿舍节约型校园建设宣传活动，倡导校园节约风尚。在宿舍公示电耗水耗数据，展开节电节水竞赛等方式，加强学生节约水电意识，量化节约成果，逐步完善相关奖惩措施。

（二）积极采用节能节水型供热水、用水设备，及时改造、更换原有陈旧、高能耗的设备。

（三）将节能节水有关内容纳入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强化宿舍能耗管理，禁止学生宿舍使用电磁炉、电暖器、电饭锅、热得快等高能耗电器。

第二十一条 食堂节能节水专项管理

（一）倡导节约粮食，反对浪费，制止不文明的就餐行为。

（二）加强食堂内部管理，从源头上节约和控制采购成本；对食堂员工严格要求，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操作程序，在清洗、烹调、消毒过程中，充分注重节约水、电、气等资源。

（三）不使用一次性餐具和筷子，使用无毒、无害、可降解的环保餐盒，提供经高温严格消毒的餐具，以节约资源。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后勤保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越秀外国语学院校长（党委）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 日印发